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在德班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页次
决定	
6/CMP.7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3
7/CMP.7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5
8/CMP.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
9/CMP.7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	10
10/CMP.7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 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12
11/CMP.7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31

12/CMP.7	履约委员会.....	35
13/CMP.7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36
14/CMP.7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37
15/CMP.7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38
16/CMP.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40
17/CMP.7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1
决议		
1/CMP.7	向南非共和国政府、夸祖鲁—纳塔尔省和德班市 人民表示感谢.....	50

第 6/CMP.7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并忆及第 1/CMP.3、第 1/CMP.4、第 1/CMP.5 和第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注意到核证的排减量目前市场价格较低，

1.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促进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及直接获取适应基金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2. 并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秘书处协作，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塞内加尔姆布尔举行的关于对非洲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和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

3. 期待着计划在 2012 年上半年举行的协助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另外两次区域研讨会；

4. 欢迎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举办对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提供捐款，巴拿马和塞内加尔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研讨会提供支持；

5.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外另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6.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4/CMP.5 号决定第 3 段所采取的下述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六个执行实体，其中在报告期间认证了三个；

(b) 就适应项目和方案核可了资助决定，总额达 7,020 万美元，其中在报告期间核可的数额为 5,600 万美元；

(c) 核可了关于从适应基金获得资助的业务政策和指南修订本以及相关的模板；

(d) 制作了认证工具包并通过演示向缔约方介绍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过程；

¹ FCCC/KP/CMP/2011/6。

7. 又注意到东道国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8 日通过法律，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²

8. 还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延长世界银行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9. 注意到经核证排减量货币化的累积收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已经达到 1.66 亿美元；从捐助方获得的累积捐款达到 8,600 万美元；向执行实体进行现金转移累积为 1,200 万美元。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² 关于确立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德国的法律能力的法律发表在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I*, 2011 年 2 月 8 日，第 4 号，第 145 页。

第 7/CMP.7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MP.2 号、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5/CMP.5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并注意到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²

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其 2012 年 3 月第一次会议之后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对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的意见，以便收在一份资料文件中；

2.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初步审查适应基金，并考虑到以上第 1 段所要求的投入以及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第 5(a-d)段所列投入，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3.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¹ FCCC/KP/CMP/2011/6。

² FCCC/KP/CMP/2011/6/Add.1。

第 8/CMP.7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的规定，
注意到第 3/CMP.1、第 7/CMP.1、第 1/CMP.2、第 2/CMP.3、第 2/CMP.4、
第 2/CMP.5 和第 3/CMP.6 号决定，

一. 一般事项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0-2011 年年度报告；¹
2. 赞扬执行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大量工作；
3. 欢迎执行理事会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
4. 指定有关实体作为经营实体，这些实体已得到执行理事会认证并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特定部门审定职能和/或特定部门核实职能；
5.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其工作，制订适当的自愿措施，突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带来的共同效益，同时保持缔约方界定其可持续发展标准的特权；
6. 并请秘书处通过现有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向利害关系方、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供信息材料，介绍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模式、规则、指南和核准的方法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变化；
7. 感谢摩洛哥厄哥和瓜多尔政府承办了执行理事会的会议，感谢冈比亚政府承办了小规模工作组的会议；
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改善关于活动方案的程序；

二. 治理

9. 赞扬执行理事会为巩固和改善一系列广泛的标准和程序，简化有关活动方案的规则和明确所要遵守的时限而开展的工作；
10.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其决策的一致性、效率和透明度；
11. 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公开提供其决策进程中所用的技术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第 3/CMP.1 号决定中所载的保密规定；

¹ FCCC/KP/CMP/2011/13(第一和第二部分)。

12.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在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的背景下处理赔偿责任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13. 请秘书处和执行理事会进一步调查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可能做法的影响，并就其调查结果编写一份报告；

14.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利害关系方协商，根据其调查结果修订程序草案，同时要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正在审议的关于上诉程序的任何结论，目的是避免重复，提高效率，以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15.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酌情审查其行为守则；

三. 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额外性

16.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通过关于“同类首次出现”使用、评估通常做法和被抑制的需求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17. 鼓励执行理事会将证明额外性的简化模式扩大到更大范围的项目活动，特别是节能项目活动和在无电网连接地区基于再生能源的电气化项目活动，并为此种项目活动制订简化的基准方法；

18. 请执行理事会在制订和修订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和方法学工具时继续确保环境完整性，尤其通过考虑各种可能的途径改善评估额外性的现有办法，以作出澄清，鼓励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项目活动；

19. 并请执行理事会在将这些指南应用于项目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关于“同类首次出现”使用和评估通常做法的指南；

20.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行动，减少处理方法学问题所需的时间，并优先修订其搁置的方法学；

21.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搁置现有方法学对项目执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并请执行理事会开展进一步工作，与相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协商，酌情制订简化的自上而下的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工具以及标准化基线，供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 and 项目活动类型使用，并扩大关于建立具体部门标准化基线的指南涵盖的范围；

23.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加快执行基线和监测方法学方面被抑制的需求指南，优先考虑那些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更适用的指南；

24.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随时准备处理标准化基线的提交问题；

四.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25. 欢迎执行理事会执行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程序，执行该程序减少了项目参与方的等待时间；

26. 请秘书处在 2012 年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项目周期的效率，如审定和核实活动数字化，以及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27. 促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收到登记和发放申请到开始进行完整性检查的平均等待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

28. 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登记册中预备账户，以便为行政和其他目的注销单位；

29. 并请执行理事会评估撤回或中止批准书的影响并提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五.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30.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促进项目活动的公平分布；

31. 并请秘书处与执行理事会协商，包括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一道努力，² 根据工作量和具备资源情况，通过为下列等项活动提供支持，加强对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国家的支持，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支持：

(a) 提高技能和培训，在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技术事项方面帮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申请者和指定经营实体及项目参与者；

(b) 通过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制订和提交标准化基线和自动界定为额外的微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等活动加强机构；

(c)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方通过系统开发和应用执行标准化基线和被抑制的需求的指南方面的活动；

32. 请执行理事会拨出资金支持以上第 34 段所指秘书处的活动；

33. 并请秘书处加快贷款计划的实施，并就这些安排及其对执行机构的监督情况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² <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附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并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7	7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mpany	1-10 和 13	1-10 和 13
Indian Council of Forestr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14	14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1	1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4, 5 和 10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1, 3, 4, 5, 7, 12, 13 和 15	1, 3, 4, 5, 7, 12, 13 和 15
Carbon Check (Pty) Ltd	1-5, 8-10 和 13	1-5, 8-10 和 13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4-7, 9 和 11-15	4-7, 9 和 11-15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对于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第 9/CMP.7 号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并忆及第 3/CMP.6 号决定，

认识到运用相对重要性概念可简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但不应对环境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相对重要性概念已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于核准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及对项目活动的评估，

1. 决定相对重要性概念的运用应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取得一致；
2. 界定相对重要信息为漏报、误报或错报会造成改变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某项决定的信息；
3. 决定相对重要性的范围初步涵盖：
 - (a) 指定经营实体的核实阶段；
 - (b) 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支助结构对发放请求的评估；
 - (c) 非指令性要求和指令性要求；
 - (d) 量性信息；
4. 并决定应视为相对重要的与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信息是，如漏报、误报或不符合某项要求，其累计结果会导致过高估计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实现的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即导致将其估计为等于或高于以下数值：
 - (a)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等于或高于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0.5%；
 - (b)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在 300,000 吨到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1%；
 - (c) 每年合计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等于或少于 3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大规模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2%；
 - (d) 以下第 4(e)段之外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5%；
 - (e) 第 3/CMP.6 号决定第 38 段所指类型项目活动：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 10%；

5. 进一步决定应在开始实施后不迟于一年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依据所报数据对以上第3段所指相对重要性的范围及相对重要性阈值进行审查；

6. 决定从事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在考虑信息是否属相对重要时应使用合理的保障程度；

7.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a) 遵照以上第1至5段所定原则实施相对重要性概念，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实施相对重要性概念的经验；

(b) 加强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互动，以便通过拟订关于如何计算阈值和关于超出相对重要性阈值情况下应如何行事等问题的指导意见，便利对相对重要性概念的统一解读和运用，在总体上争取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降低代价；

(c) 处理基线和监测方法中的计量不确定问题，做到在处理相对重要性时无需考虑这些类型的不确定性。

第10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11日

第 10/CMP.7 号决定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并忆及第 3/CMP.1 号、第 2/CMP.5 号和第 7/CMP.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2. 决定定期审查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一次审查应不晚于本决定通过 5 年之后，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需要时并参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进行审查；

3. 并决定，对本决定附件所指模式和程序的任何修订不得影响按照这些模式和程序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按照第 3/CMP.1 号或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和程序登记的任何项目活动；

4. 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

(a) 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点位于两个以上国家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是否具备这类项目活动的资格；

(b) 除了本决定附件第 21(b)段所指储备外，另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以上第 4(a)段所指项目活动、包括可能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和以上第 4(b)段所指核证的排减量单位全球储备的规定，以期就这些事项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6.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4(a)和(b)段所指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附件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模式和程序

A. 定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定义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此外，应适用下列定义：

(a)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CCS)是指从人为排放源捕获和运输二氧化碳，并将捕获的二氧化碳注入地下地质储存场点，使之与大气长期隔绝。

(b) “地质储存场点”是指一种成对的地质构造，或一系列此类构造，其中包括一个可以注入二氧化碳的、孔隙度和渗透性相对较高的构造，以及一个位于上部的孔隙度和渗透性低且厚度足够的冠岩层构造，后者可以防止二氧化碳从储存层向上运动；

(c) “作业阶段”是指从开始注入二氧化碳时起至永久停止注入二氧化碳时止的时期；

(d) “封闭阶段”是指作业阶段之后的阶段，是从永久停止注入二氧化碳时起至地质储存场点封闭时止的时期；

(e) 地质储存场点的“封闭”是指地质储存场点密封完成，包括与地质储存场点相关的适当封井；

(f) “封闭后阶段”是指封闭阶段之后的阶段，是从地质储存场点已封闭时开始的时期；

(g) “渗出”界定为二氧化碳从地下或海底最终转移到大气或海洋中；

(h) “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是关于地质储存场点将如何运作和管理的文字说明；

(i) “历史比对”是一种比较过程，将地质储存场点监测和测量所得观测结果与注入该地质储存场点的二氧化碳特性预测性数值模拟结果进行比较，并使用观测结果校准和更新数值模型和模拟结果。它可以涉及多次迭代；

(j) “赔偿责任”是指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或相关地质储存场点引起的法律责任，以下 K 节所载储存净逆转引起的义务除外，但包括与地质储存场点运行相关的所有义务(如监测、补救措施等)，以赔偿或补救任何重大损害，包括对生态系统等环境的损害、其他物质损害或人身伤害；

(k) “补救措施”是指旨在阻止或控制二氧化碳的任何意外物理渗漏或渗出的行动和措施，用以恢复地质储存场点的完整性，或恢复受到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重大影响的长期环境质量；

(l) 二氧化碳“储存净逆转”是指：

(一) 对入计期内的一个核实期而言，由于登记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而实现的累计核实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减少量为负值(即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地质储存场点的渗出量超过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所实现的排减量余额)；

(二) 对上一个入计期结束后的一个核实期而言，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地质储存场点发生了渗出。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B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C. 执行理事会

3.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C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但第 5(e)段关于就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规定除外。

4. 此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应通过执行理事会的文件等级中界定的有关文件，为此应利用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并力求确保高度稳妥，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a)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活动项目设计书，要考虑到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 B；

(b) 地质储存场点的挑选和特征描述，如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

(c) 风险和安全评估，如以下第 10(c)段所指和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

(d) 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如以下第 10(d)段所指；

(e) 监测要求，如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

(f) 财务拨备要求，如以下第 10(g)段所指和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

(g) 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如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

(h) 专门用以认证指定经营实体的具体标准，保证其具有高水准的专门知识、能力和独立性。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5.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D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负责项目活动审定和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须如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拥有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相关的所有适当经验。

E. 指定经营实体

6.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E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F. 参与要求

7.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F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以下第 8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8.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有在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明确表示同意允许在其领土内开展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并立有下述法律或规章的情况下，才可承办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这些法律或规章应：

(a) 设置程序，其中包括关于地质储存场点的适当选择、特征描述和开发的规定，并承认本附件附录 B 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项目要求；

(b) 确定如何授予项目参与方以在地下孔隙空间储存二氧化碳和获得此种空间准入的权利；

(c) 规定就项目活动引起的任何重大损害，诸如包括生态系统损害在内的环境损害、其他物质损害或人身伤害，向受影响的实体、个人和社区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包括在封闭后阶段；

(d) 规定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阻止或控制二氧化碳的任何意外渗出，恢复地质储存场点的完整性，以及恢复受到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重大影响的长期环境质量；

(e) 确立解决二氧化碳地质储存场点赔偿责任安排的手段，须考虑到本附件附录 B 第 22 至 25 段的规定；

(f) 对于接受在以下第 26 段所指情况中处理储存净逆转义务的东道缔约方，确定履行此种义务的措施。

G. 审定和登记

9.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G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但第 37(c)段除外。此外，以下第 10 至 13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10.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所载要求以外，指定经营实体还应确认以下要求得到遵循：

(a) 以上第 8 段所载参与要求得到遵循；

(b) 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1 至 5 段的规定对地质储存场点进行了特征描述和选址，而且达到本附件附录 B 第 1 至 3 段所载条件；

(c) 根据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本附件附录 B 第 6 至 9 段所载规定进行了风险和安全评估；

(d) 根据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26 至 29 段所载规定，在以上第 10(c)段所指风险和安全评估基础上进行了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潜在的跨界影响评估。此种评估还应包括详细叙述计划采取的处理任何确定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的监测和补救措施，并且根据东道缔约方规定的程序得到编集；

(e) 以上第 10(c)和(d)段所指评估的结果证实拟开展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技术和环境可行性；

(f) 根据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本附件附录 B 第 22 至 25 段所载规定，商定了赔偿责任规定；

(g) 项目参与方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18 至 21 段所指要求落实了财务拨备；

(h) 项目设计书中的监测规定，包括监测计划，符合本附件和本附件附录 B 的要求；

(i) 项目参与方在储存任何二氧化碳之前，提供了地质储存场点区域内的环境状况说明和分析结果，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说明：

(一) 水文学、含水层和地下水特性，如酸性度和溶解气体等；

(二) 凡属适当，土壤和土壤气体特性，如二氧化碳同位素分析和二氧化碳流通率等；

(三) 生态系统以及稀有或濒危或敏感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可能存在；

(四) 气候数据；

(j) 拟开展的项目活动符合本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所指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任何其他要求。

11.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所载要求之外，指定经营实体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从项目参与方收到东道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确认书具体确认以下方面：

(a) 将二氧化碳储存在拟使用的地质储存场点以及进入该场点的权利已经授予有关项目参与方；

(b) 东道缔约方同意项目设计书中所指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18 至 21 段作出的财务拨备；

(c) 东道缔约方接受项目设计书中拟议的赔偿责任分配和本附件附录 B 第 25 段所指赔偿责任转移；

(d) 东道缔约方是否接受在以下 26 段所指情形中处理储存净逆转的义务。

12.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项目界线应涵盖所有地面组成部分，凡属适当，包括：

(a) 二氧化碳捕获装置；

(b) 任何处理设施；

(c) 运输设备，包括管道和管道沿线的增压站，或气体运输船、铁路槽车或公路槽车运输情况下的卸载设施；

(d) 灌注站的任何接收设施或储存罐；

(e) 灌注设施；

(f) 地下组成部分，包括在根据本附件附录 B 进行的地质储存场点特征描述和选址过程中确定的地质储存场点和所有可能的渗出源。

13. 项目界线还应涵盖在二氧化碳羽流在封闭阶段和封闭后阶段长时期稳定之后，二氧化碳地质储存场点将会形成的纵向和横向界限。

H. 监测

14.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H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本附件附录 B 所指监测规定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I. 核实和核证

15.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I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以下第 16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16.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2 段所载规定以外，与项目参与方订约负责行使核实职能的指定经营实体应：

(a) 确定是否根据监测计划和本附件附录 B 第 10 至 17 段所载监测规定进行了监测；

(b) 确定储存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是否正在得到遵守；

(c) 确定是否在历史比对过程中发现了重大偏差，以及在此种情况下，是否在必要时根据本附件附录 B 所载规定，对地质储存场点的特征作了重新描述，更新了风险和安全评估，更新了环境与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修改了项目界线，并且修改了监测计划；

(d) 确定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地质储存场点是否在核实期发生了渗出；

(e) 在发生此种渗出的情况下：

(一) 确定风险安全评估中所指补救措施和计划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有效；

(二) 确定是否由于渗出而出现了储存净逆转；

(f) 在出现了储存净逆转的情况下，对由于渗出而出现的储存净逆转量进行量化；

(g) 确定是否出现了任何意外的跨界影响；

(h) 凡属适当，确定地质储存场点是否已经成功封闭。

17. 对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初次核实和核证可在由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随后的核实和核证报告应在上一个核实期结束后五年之内提交执行理事会。核实和核证应在拟议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上一个入计期结束之后继续进行，只有在对地质储存场点的监测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16 段所载终止监测的条件被终止之后，方可停止。

J.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18.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以下第 19 至 23 段所载规定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19. 就入计期内某个核实期提交的核证报告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的请求, 其数值等同于由于登记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而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经核实的减少量。

20. 就上一入计期结束之后某个核实期提交的核证报告不构成发放请求, 但属适当, 应根据本模式和程序以及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 提供关于由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地质储存场点的渗出而在核实期内出现的任何储存净逆转量的信息。

21. 就入计期内某个核实期提交了核证报告, 以及在执行理事会完成对核证报告的审议之后,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 应立即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 D 的规定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登记册中的暂存账户发放指定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一旦发放,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

(a)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账户;

(b) 将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 5%转入本附件附录 A 第 3(a)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储备账户, 该账户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设立, 目的是核算任何储存净逆转量;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请求转入其登记册账户。

22. 在对地质储存场点的监测根据本附件附录 B 第 16 段所载监测终止的条件被终止之后提交的最后核证报告, 可构成将为核算任何储存净逆转量而设立的储备账户中任何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登记册账户的请求。

23. 在提交以上第 22 段所指最后核证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完成对核证报告的审议之后,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将为核算任何储存净逆转量而设立的储备账户中任何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请求转入其登记册账户。

K. 处理非永久性问题

24. 如果核实报告确定在核实期内由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地质储存场点的渗出而发生储存净逆转, 执行理事会应:

(a) 通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 以至多储存净逆转的数量, 从以下账户中注销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的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一) 第一，本附件附录 A 第 3(a)段所指为储存净逆转的核算而设立的储备账户；

(二) 第二，暂存账户；

(三) 最后，项目参与方的持有账户，相应于各持有账户所持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

(b) 确定没有按照以上第 24(a)段注销单位的储存净逆转未结数量；如果有这种未结数量，则请项目参与方在通知后 30 天内向本附件附录 A 第 3(b)段所指定为此目的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或者向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转让相当于未结数量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25. 如果没有在以上第 17 段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核实报告，执行理事会应立即通知项目参与方提交未交的核实报告。如果没有在项目参与方收到通知后的 6 个月之内收到核实报告，执行理事会应：

(a) 通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注销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并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的所有核证的排减量；

(b) 然后请项目参与方在通知后一年之内注销相当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开始起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一) 减去在以上第 25(a)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通知前为了补偿储存净逆转而向注销账户转让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二) 减去根据以上第 25(a)段注销的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而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26. 如果项目参与方没有充分或部分遵守以上第 24 段或者第 25(b)段所指要求，则应由以下缔约方在执行理事会发出通知一年之内向《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或者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转让未结数量的单位：

(a) 东道缔约方，如果东道缔约方在批准书中接受了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储存净逆转问题的义务的话；

(b) 在国家登记册帐户中持有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附件一缔约方，如果东道缔约方在批准书中没有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储存净逆转问题的义务的话。

27. 如果东道缔约方在批准书中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储存净逆转问题的义务，那么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必须注销的未结单位数量，并将注销要求通知有关东道缔约方。为了满足这一要求，东道缔约方应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为此目的

设立的注销账户或者向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转让相当于未结数量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28. 如果东道缔约方在批准书中没有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储存净逆转问题的义务，则执行理事会应：

(a) 确定必须注销的未结单位数量；

(b)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查明本承诺期和以前承诺期各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数量，并对持有账户中的单位和其他账户中的单位作出区别；

(c) 立即通知国际交易日志：根据本模式和程序，经查明在持有账户中的核证的排减量，如果不是为了满足以上第 26 段所指要求，就不得进行转账。如果以上第 26 段所指注销要求得到满足，持有账户中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就应再次可以转账；

(d) 用未结数量总额除以上第 28(b)段所指数额，以便按比例确定各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注销的未结单位数量；

(e) 按照以上第 28(d)段所作的确定，将注销要求通知国家登记册账户中持有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各附件一缔约方。为满足这一要求，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为此设立的注销账户或者向国家登记册注销账户转让相当于未结数量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附录 A

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额外要求

1. 载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D 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此外，本附录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
2. 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设立并维持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用于确保准确地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得和注销情况。
3.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D 第 3 段所指登记册账户以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有以下账户：
 - (a) 每项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均设一个储备账户，以便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能够为了核算储存净逆转而持有核证的排减量；
 - (b) 一个注销账户，以便使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能够根据以上附件所列规定转入到该账户，用以对储存净逆转进行核算。
4. 一旦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即应在承诺期结束后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储备账户中持有的核证的排减量转结到下一个承诺期。

附录 B

对清洁发展机制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额外要求

1. 地质储存场点的选址及特征描述

1. 地质储存场点应只用于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下项目活动的二氧化碳储存目的，前提是根据拟议的使用条件，不存在重大渗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环境或健康风险；地质储存场点应符合所在缔约方的所有法律和规章；

2. 地质储存场点不得位于国际水域。

3. 在根据本附录第 1 段确定是否应将地质储存场点用于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下项目活动的二氧化碳储存时，应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a) 所有现有证据，如数据、分析和历史比对等，是否表明注入的二氧化碳将被彻底永久储存，从而不会存在重大渗出风险或危及人类健康或环境的风险；

(b) 地质储存场点是否适合饮用水的供应。

4. 为确定是否符合以上第 1 至 3 段的要求，项目参与方应采取下列步骤，对拟议地质储存场点的特征进行描述：

(a) 步骤 1：收集、汇编和评价数据和信息。这一步骤应包括收集足够的数据和信息，以描述地质储存场点的特征，并确定潜在的渗出途径。应对所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评价，以初步评估该场点的储存能力，并评估监测的可行性。应评价数据和信息的质量并在必要时收集新的数据；

(b) 步骤 2：描述地质储存场点的结构和周围地区的特征。这一步骤包括评估将会阻碍或促进所注入的二氧化碳流动的注入层和冠岩层内已知和推断的结构。这一步骤还涉及汇编地质储存场点的数值三维静态地球模型。应对建造模型所用的主要参数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该模型应尤其用于描述：

(一) 地质封存结构；

(二) 注入层的所有相关地质特征；

(三) 冠岩层和覆盖层；

(四) 裂隙系统；

(五) 地质储存场点的面积和深度(如注入层、冠岩层、覆盖层、二次阻隔地带和周围地区)；

(六) 注入层的储存能力；

(七) 流体分布和物理特征；

(八) 其他有关特性；

(c) 步骤 3: 动态特性分析、敏感度分析和风险评估。这一步骤包括评估被注入的二氧化碳在地质储存场点结构内和周围地区的预期活动情况, 并特别侧重于渗出风险。本步骤应使用上面的步骤 2 所开发的静态模型, 进行被注入二氧化碳的数值动态建模, 以评估耦合过程(即模型中每个单一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 并酌情评估反应过程(如数值模型中被注入的二氧化碳与原地矿物质的相互作用), 以及进行短期和长期模拟。应利用这种数值建模了解地质储存场点内二氧化碳随时间而变化的压力和范围、冠岩层的断裂风险以及渗出风险。应进行多次模拟, 以确定各种评估对所作假设的敏感度。这一步骤中进行的模拟应作为以下第 6 至 9 段详述的风险和安全评估的基础;

(d) 步骤 4: 制订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应根据上面的步骤 1 至 3, 制订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该计划应述及地质储存场点的拟议使用条件, 并除其他外说明:

- (一) 该场点的准备情况;
- (二) 打井情况, 例如所用材料和技术, 以及井的位置、轨迹和深度;
- (三) 注入率和可容许的最大近井压力;
- (四) 作业和维护方案及规程;
- (五) 拟议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封闭阶段的时间安排和管理, 包括场点封闭和相关活动。

5. 在进行地质储存场点特征描述和选址时, 应使用广泛的各种数据和信息,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地质信息, 例如关于覆盖层、冠岩层和注入层、所测绘的断层位置、地下井和钻孔、渗透度和孔隙度的描述, 这对于确定注入层的注入能力和冠岩层的阻隔能力很重要; 以及关于区域地质构造、包括应力场和历史地震活动的信息;

(b) 地球物理信息, 例如储存层和冠岩层的厚度和面积、压力、温度、断层的存在, 以及储层的非均质性等。数据来源除其他外可包括钻井记录、声波测井记录和地震测量;

(c) 地质力学信息, 例如注入层和冠岩层的应力状态和岩层断裂压力。数据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钻孔数据, 例如从测径记录和电视测井记录推断的崩落、小型压裂结果、储层内的各向异性信息, 以及泥浆漏失事件;

(d) 地球化学信息, 例如关于岩石和流体特征及矿物学的信息。还应利用诸如盐水盐度等流体特征来确定溶解俘获率;

(e) 水文地质信息, 例如地质储存场点、覆盖层和周围地区的含水层特征及含水层的水流方向和流动率。

2. 风险和安全评估

6. 应开展全面彻底的风险和安全评估，以评估地质储存场点的完整性和对拟议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附近的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风险和安全评估还应为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供参考。

7. 风险和安全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

(a) 封存失败导致温室气体从地上装置排出和从地下装置渗出的具体风险，以及除其他外可能对以下方面造成的影响：

(一) 污染地下饮用水来源；

(二) 海水的化学特性；

(三) 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例如静态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累积量达到危险水平所造成的影响)；

(b) 从地质储存场点不断缓慢渗出的风险。造成这类事件的原因除其他外可能包括：

(一) 沿注入井或废弃井渗出；

(二) 沿断层或裂缝渗出；

(三) 通过冠岩层渗出；

(c) 地面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装置突然大量释放二氧化碳的风险，例如出于管道爆裂等原因。

8. 风险和安全评估应：

(a) 涵盖整个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链，包括周围的环境；

(b) 根据关于地质储存场点、可能的渗出途径和在地质储存场点储存二氧化碳的附带影响如盐水迁移的信息，就二氧化碳封存方面安全作业的完整性提供保证；

(c) 用于为实施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确定作业数据，例如确定注入压力的适当最大值，以免损害地质储存场点起封闭作用的冠岩层和覆盖层；

(d) 考虑可能导致的地震活动的影响或其他地质影响，对环境、包括对当地生态系统、财产和公共健康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后果，以及可直接归因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全球气候环境影响，包括渗出的影响；

(e) 用于帮助确定各地点和加强监测活动的方法的优先次序；

(f) 为补救措施奠定基础，包括制订应对计划，阻止或控制地面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装置的任何意外排放和二氧化碳渗出，恢复地质储存场点的完整性，并恢复受到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严重影响的长期环境质量。这些措施和计划应与监测计划同时实施；

(g) 包括宣传计划。

9. 为了评估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在地质储存场点储存的潜在风险，项目参与方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步骤 1：危险分析。这应包括对以下因素的分析：
 - (一) 捕获、运输和注入二氧化碳的潜在危险；
 - (二) 从地质储存场点渗出的潜在途径；
 - (三) 已查明的潜在渗出途径可能的渗出规模；
 - (四) 影响潜在渗出的重要参数，例如注入层压力、注入率和温度的最大值；
 - (五) 对数值建模期间所作各种假设的敏感度；
 - (六) 可能危及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任何其他因素；
- (b) 步骤 2：受害可能性评估。这应基于周围人口和生态系统的特征、任何渗出二氧化碳的可能流向和动态以及其他因素；
- (c) 步骤 3：影响评估。应基于危险分析期间查明的与潜在渗出事件有关的物种、社区或生境的敏感度，以及大气圈、生物圈和水圈二氧化碳浓度升高的影响；
- (d) 步骤 4：风险分析。这应包括对地质储存场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安全和完整性的评估，包括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所指拟议使用条件下的渗出风险评估；
- (e) 步骤 5：包括渗出在内的重大事故应急计划。其中包括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当制订的所有必要计划，包括提供训练有素的人员、物资、设备和资金，以及随时能够火速行动的小组，以减轻事故的不良影响。

3. 监测

10. 应监测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为地质储存场点的环境完整性和安全性提供保证；
- (b) 确认注入的二氧化碳封存在地质储存场点内和项目界线内；
- (c) 确保注入的二氧化碳不会出现意外情况，以尽量减少渗出风险或其他不利影响；
- (d) 确保场点管理良好，考虑到根据以上第 4(d)段制订的场点建设和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拟议使用条件；
- (e) 探测和估计渗出二氧化碳的流通率和总质量；
- (f) 确定渗出事件发生后是否及时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
- (g) 确定注册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导致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减少的数量。

11. 为实现以上第 10 段概述的各目标，除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3 段规定的要求外，拟议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在作业阶段、封闭阶段和封闭后阶段应：

(a) 反映地质储存场点监测国际良好做法的原则和标准，并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有关章节中介绍的多种技术以及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b) 以透明的方式明确说明在作业阶段、封闭阶段和封闭后阶段要监测和收集哪些参数和资料，以及运用不同监测技术的地点和频率；

(c) 就以下各种具体技术和方法作出规定：

(一) 探测和估计地质储存场点内储存的二氧化碳数量；

(二) 探测地质储存场点中有可能通过冠岩层中的及覆盖层和周围地区中的通道出现的渗出；

(三) 估计渗出二氧化碳的流通率和总质量；

(d) 包含历史比对的规定，利用监测结果校准和更新用以描述地质储存场点的数值模型；

(e) 规定在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储存链条的各个环节，包括注入地质储存场点的环节，以适当频率测量二氧化碳流量和组成，包括杂质；

(f) 规定以适当频率测量注入井和观测井顶部和底部的温度和压力；

(g) 规定以适当频率监测和测量流体压力、被驱替流体的特性、通量和微震等各种地质、地球化学和地质力学参数；

(h) 规定以适当频率监测和测量地质储存场点覆盖层和周围地区的相关参数，例如监测地下水的性质、测量土壤气体和测量空气中二氧化碳的表面浓度，对其加以校验，以探测渗出迹象；

(i) 规定探查运输和注入设施的腐蚀或退化情况；

(j) 规定评估渗出事件后采取的一切补救措施的效果。

12. 项目参与方应在每个核实期进行历史比对，并在必要时利用监测数据和资料进行新的模拟，更新用以描述地质储存场点的数值模型。如果观测结果和预期表现之间出现重大偏差，应调整数值模型。

13. 历史比对期间出现重大偏差或申请延长入计期时，项目参与方应酌情：

(a) 按照以上第 1 至 5 段，重新描述地质储存场点特征；

(b) 修正项目界线；

(c) 按照以上第 6 至 9 段，更新风险和安全评估；

(d) 更新以上附件第 10(d)段所指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e) 参照历史比对期间确定的观测结果偏差、项目界线变化、风险和安全评估变化、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变化、新的科学知识和现有最佳技术的进步，修订监测计划，以提高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

(f) 酌情参照以上第 13(a)-(e)段所指各项活动的结果，更新场点开发和管理计划。

14. 若按照以上第 13 段准备的资料表明地质储存场点不再符合以上第 1 至 3 段规定的要求，应停止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15. 在计算已监测到的因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减少的数量时，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入计期内发生的任何渗出均应计为项目排放量或渗漏排放量。前一入计期结束后发生的任何渗出均应加以量化并在监测报告中报告。

16. 地质储存场点监测：

(a) 应始于注入活动开始之前，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收集所需的一切基准数据；

(b) 应在拟议项目活动的入计期内及之后以适当频率进行；

(c)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最后一个入计期结束或发放核证排减量停止(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之后的 20 年内不得终止；

(d) 只有在过去 10 年内从未观测到渗出，而且观测和建模的一切现有证据均表明储存的二氧化碳将长期完全隔离于大气之外时方可终止。以下证据可表明这一情况：

(一) 历史比对证实，地质储存场点二氧化碳羽流分布的数值建模与监测到的二氧化碳羽流情况一致；

(二) 数值建模和观测证实，地质储存场点未来不会发生渗出。

17. 地质储存场点的监测应由对地质储存场点负责的实体或缔约方进行，或者由与对其负责的实体或缔约方有合同安排的实体进行。

4. 财务拨备要求

18. 项目参与方应确立财务拨备，以：

(a) 按照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履行因设立和运行拟议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而产生的所有义务；

(b) 按照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为地质储存场点正在进行的安全作业提供条件；

(c) 按照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应对项目参与方破产的风险；

(d) 按照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一旦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地质储存场点发生渗出，为受影响社区和生态系统提供一个补救手段；

(e) 使东道缔约方能够履行因按照以上附件第 11(c)段和以下第 25 段进行赔偿责任转移而产生的各项义务。

19. 财务拨备应包括：

(a)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最后一个入计期结束或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停止(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之后的 20 年内以适当频率对地质储存场点进行持续性监测和由指定的业务实体进行核实与核证的费用；

(b) 发生渗出时与以上附件第 24 至 28 段规定的义务相关的费用；

(c) 东道缔约方法律和规章要求的任何补救措施的费用；

(d) 东道缔约方批准项目时商定并在项目设计书中记述的由东道缔约方确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20. 财务拨备的类型和水平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记述。

21. 按照东道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在项目参与方依照这些模式和程序及所在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履行了全部义务后，或在项目参与方破产之时，财务拨备应可转移给东道缔约方。

5. 赔偿责任

22.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明确记载，如何在作业阶段、封闭阶段和封闭后阶段根据本决定，分配以上附件第 1(j)段界定的拟议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或其地质储存场点产生的赔偿责任义务。

23. 东道缔约方的相关法律和规章条款，包括以上附件第 8 段所指法律和规章条款，应适用于与赔偿责任有关的事项。

24. 在作业阶段和其后任何时间，直至按照以下第 25 段将赔偿责任转移给东道缔约方之前，以上附件第 1(j)段定义的赔偿责任应属于项目参与方。

25. 在以下情形之后，方可将赔偿责任由项目参与方转移给东道缔约方：

(a) 已经按照以上第 16 段规定的终止监测条件终止对地质储存场点的监测；

(b) 东道缔约方已经确定，以上附件第 11 段所指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在批准书中规定的条件，以及适用于地质储存场点的相关法律和规章中规定的条件均已得到遵守。

6. 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26. 对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全面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从最低限度来说，应透彻并详尽地分析空气中的排放情况(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粉尘、汞、多环芳烃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以及目前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技术有关的水的利用。

27. 在任何情况下进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时，将使用现有的最佳技术，以促进对整个环境和对社区提供高水平的保护。

28. 环境与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应至少包含对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的全面分析。

29. 项目参与方选定并与项目参与方订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查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评论的概述和送交指定经营实体的说明如何充分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11/CMP.7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在第二条中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第 2/CMP.2 号、第 3/CMP.2 号、第 3/CMP.3 号、第 5/CMP.4 号、第 3/CMP.5 号和第 4/CMP.6 决定，

忆及第 1/CMP.6 决定第 6 (b)段，

表示极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所需经费提供捐款的缔约方，

强调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人选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¹上提供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状况的信息，

一. 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²第 20 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包括委员会在监督联合执行机制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关于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所做工作的信息，以及委员会的资金状况和资源情况；并注意到所采取的行动；³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34、36 和 38 段，公布了 291 份项目设计书、39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62 份监测报告和 57 份核实报告，有 15 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而目前有 11 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¹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FCCC/KP/CMP/2011/4。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努力设法精简独立实体资格认证工作，包括努力设法使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取得一致；

6. 并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中强调已具备专门针对联合执行的方针；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不断审查其规章文件，并继续提高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制订的规定和指南的明确性，确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利用电子决策方式，特别是在审评方面利用这种方式，并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的方法学方针；

8.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提高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特别是在修订认证程序方面；

9. 忆及曾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关于委员会之下核实程序的规章文件，以期在不损害其可信度的前提下缩短程序所定时限；

10. 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根据第 4/CMP.6 号决定第 11 段审议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按照该决定第 10 段审议的项目的排放减少单位的发放问题；

11. 注意到关于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的建议⁴，而关键建议则是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对联合执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查；

12. 并注意到以上第 11 段所指文件中提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需要澄清如何对待《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以后发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量的意见，关于联合执行指南审查进程的意见，以及关于联合执行的发展的建议的意见；

13. 忆及如第 4/CMP.6 号决定第 15 段所示已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14. 请所有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获得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为此要酌情考虑到各自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方面的经验，包括在执行国家指南方面的经验，以及以上第 11 段所指建议；

15.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个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该报告；

16.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1 段所指建议，以上第 14 段和第

⁴ FCCC/KP/CMP/2011/9。

15 段所指收到的材料和综合报告，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讨论，以期拟出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供第九届会议通过；

17. 决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FCCC/KP/CMP/2011/9 号文件第 26(a)段所载建议引起的问题，以期做出一项决定，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为这项审议准备进一步的投入，为此要考虑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内的支助结构的高质量工作表示感到满意；

二. 治理

19.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第 3/CMP.3 号决定第 6(a)段、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a)段、第 3/CMP.5 号决定第 16(a)段和第 4/CMP.6 号决定第 19(a)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以所具备的有限资源，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设立了指定联络点论坛并制订了其职权范围；

21.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通过了 2011 年通信宣传和外联工作计划；

2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和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23.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为逐渐形成委员会下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的核实程序作出贡献；

24. 并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设和提高自身能力，以便恰当履行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中的职能；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5. 赞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按照第 4/CMP.6 号决定第 30 段的规定最后确定的收费结构的修改，包括第 1 轨程序下联合执行项目的收费；

26. 表示关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5 日期间登记的第 1 轨程序下项目仍有未按照以上第 25 段所指新收费结构支付费用款的情况；

27.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与 2010 年同期相比已有改善，尤其是因为第 1 轨程序下收费办法的采用；

28. 请《公约》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审查收费结构，具体目的在于确保为第 1 轨程序下项目所付费款可与第 2 轨程序下所付费款相互充抵，同时注意到这种充抵不得规定偿还已付费款，并且一个项目活动只限一次充抵；

29. 并请秘书处调整《气候公约》的做法，使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由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划给联合执行工作的专项经费支付，但须具备纯粹来自联合执行行政收费的专门资金来源；

30. 注意到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所涉行政费用的第 2 轨项目收费收入从 2012 年起可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12/CMP.7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并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第 5/CMP.3、第 4/CMP.4、第 6/CMP.5 和第 13/CMP.6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表示感谢捐款资助履约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期间所做的工作；

2. 决定在未来届会上审议履约委员会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的一致性提出的意见；

3.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继续有兴趣确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特权与豁免的任何法律安排将涵盖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² 对此还重申，期待审议附属履行机构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与豁免条约安排草案方面的工作结果；

4.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提议将差旅费和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资助资格适用于委员会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差旅费和参加下设机构会议的费用资助方面的政策及所涉预算问题，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¹ FCCC/KP/CMP/2011/5 及 Corr.1。

² FCCC/KP/CMP/2011/5, 第 15 段。

第 13/CMP.7 号决定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MP.6 号决定，

并忆及第五届会议的结论，¹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京都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2009 年 9 月 17 日对其生效之后，哈萨克斯坦就《京都议定书》而言已成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但就《公约》而言依然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 欢迎哈萨克斯坦提供的关于其国内缓解努力的信息，包括制订一项国家低排放战略的信息；
2. 同意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继续审议这项提案。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¹ FCCC/KP/CMP/2009/21, 第 91 段。

第 14/CMP.7 号决定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 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并忆及第 27/CMP.1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六届会议上关于克罗地亚提出的上诉的结论，¹

1. 注意到克罗地亚撤回了对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后决定的上诉，² 因此终止了对该上诉的审议；

2. 并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概述了审议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出的上诉的程序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于被剥夺正当程序所采取的方针。³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¹ FCCC/KP/CMP/2010/12, 第 67 和 68 段。

² FCCC/KP/CMP/2011/2。

³ FCCC/TP/2011/6。

第 15/CM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4 号和第 11/CMP.6 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这些国家参与执行《京都议定书》至为关键，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制订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¹

注意到仍有待处理若干关键需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重申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必须考虑到性别方面，并且必须认识到青年和残疾人的作用和需要，

注意到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正在从事第 29/CMP.1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所确认的一系列优先领域的工作，尤其是与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忆及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的承诺，欢迎私营部门在执行第 29/CMP.1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所确认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需要和优先领域的范围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依然有相关意义，且继续作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依据和指针；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改善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并报告相关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和资金，以联系执行《京都议定书》，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为此除其他外要处理下列挑战：

-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地域分布；
- (b) 估测土壤碳储存变化所需专门知识的缺乏；
- (c) 训练和聘请专家进行项目活动规划和执行的必要性；

¹ FCCC/SBI/2009/MISC.1、FCCC/SBI/2009/MISC.2、FCCC/SBI/2009/MISC.8、FCCC/SBI/2009/MISC.12/Rev.1、FCCC/SBI/2009/4、FCCC/SBI/2009/5、FCCC/SBI/2011/15 和 FCCC/KP/CMP/2011/3(第一和第二部分)。

4. 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酌情为国家和区域两级规划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5. 决定应酌情在系统、体制和个人各级改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执行，为此要：

(a) 确保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设计到执行的全过程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b) 进一步将同参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c) 增进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驱动的协调；

(d)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和信息共享，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努力，以构想和执行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7. 并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训练研所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协调各自在《内罗毕框架》²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对技能建设的支助；

8. 决定结束第二次全面审查，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年6月)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全面审查，同时要考虑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第1/CP.16号和第2/CP.17号决定，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年11月至12月)上完成审查。

第10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9日

²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第 16/CMP.7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和财务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¹

忆及在第 15/CP.1 号决定中通过的、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也适用的² 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和第 19 段，

1.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0-2011 两年期临时财务报表、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和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情况；

2.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³ 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3.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⁴ 缴款的缔约方尽快缴款，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交付；

4. 对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缴款表示赞赏；

5. 重申赞赏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¹ FCCC/SBI/2011/16、FCCC/SBI/2011/INF.3 和 FCCC/SBI/2011/INF.14。

²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³ FCCC/SBI/2011/INF.14, 表 7。

⁴ 见以上脚注 3。

第 17/CMP.7 号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并忆及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收取方法的第 9/CMP.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8/CP.17 号决定，特别是第 5 和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8/CP.17 号决定；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 2012 和 2013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占第 18/CP.17 号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额的 32%；

3.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12 和 2013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 18/CP.17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4.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分别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提出的供资要求；²

5. 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5,770,020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概算所列的目的；³

6. 决定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

¹ FCCC/SBI/2011/2 和 Add.1 至 3。

² FCCC/SBI/2011/2/Add.1 和 2。

³ FCCC/SBI/2011/2/Add.3。

附件一

2012-2013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a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0.013
阿尔及利亚	0.128	0.160	0.160
安哥拉	0.010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287	0.359	0.359
亚美尼亚	0.005	0.006	0.006
澳大利亚	1.933	2.417	2.417
奥地利	0.851	1.064	1.064
阿塞拜疆	0.015	0.019	0.019
巴哈马	0.018	0.023	0.023
巴林	0.039	0.049	0.04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10	0.010
白俄罗斯	0.042	0.053	0.053
比利时	1.075	1.344	1.344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4	0.004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7	0.009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0.018
博茨瓦纳	0.018	0.023	0.023
巴西	1.611	2.014	2.0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35	0.035
保加利亚	0.038	0.048	0.048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3	0.004	0.004
喀麦隆	0.011	0.014	0.014
加拿大	3.207	4.010	4.010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3	0.003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智利	0.236	0.295	0.295
中国	3.189	3.987	3.987
哥伦比亚	0.144	0.180	0.180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3	0.004	0.004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3	0.043
科特迪瓦	0.010	0.013	0.013
克罗地亚	0.097	0.121	0.121
古巴	0.071	0.089	0.089
塞浦路斯	0.046	0.058	0.058
捷克共和国	0.349	0.436	0.4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6	0.920	0.920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3	0.053
厄瓜多尔	0.040	0.050	0.050
埃及	0.094	0.118	0.118
萨尔瓦多	0.019	0.024	0.024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0	0.050	0.050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0	0.01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0.005
芬兰	0.566	0.708	0.708
法国	6.123	7.655	7.655
加蓬	0.014	0.018	0.018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6	0.008	0.008
德国	8.018	10.025	10.025
加纳	0.006	0.008	0.008
希腊	0.691	0.864	0.86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8	0.035	0.035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4	0.004
洪都拉斯	0.008	0.010	0.010
匈牙利	0.291	0.364	0.364
冰岛	0.042	0.053	0.053
印度	0.534	0.668	0.668
印度尼西亚	0.238	0.298	0.2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91	0.291
伊拉克	0.020	0.025	0.025
爱尔兰	0.498	0.623	0.623
以色列	0.384	0.480	0.480
意大利	4.999	6.250	6.250
牙买加	0.014	0.018	0.018
日本	12.530	15.666	15.666
约旦	0.014	0.018	0.018
哈萨克斯坦	0.076	0.095	0.095
肯尼亚	0.012	0.015	0.015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263	0.329	0.329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38	0.048	0.048
黎巴嫩	0.033	0.041	0.041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利比亚	0.129	0.161	0.16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	0.011
立陶宛	0.065	0.081	0.081
卢森堡	0.090	0.113	0.11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0.004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53	0.316	0.316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3	0.004	0.004
马耳他	0.017	0.021	0.021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0.014
墨西哥	2.356	2.946	2.94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2	0.003	0.003
黑山	0.004	0.005	0.005
摩洛哥	0.058	0.073	0.073
莫桑比克	0.003	0.004	0.004
缅甸	0.006	0.008	0.008
纳米比亚	0.008	0.010	0.010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8	0.008
荷兰	1.855	2.319	2.319
新西兰	0.273	0.341	0.341
尼加拉瓜	0.003	0.004	0.004
尼日尔	0.002	0.003	0.003
尼日利亚	0.078	0.098	0.098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871	1.089	1.089
阿曼	0.086	0.108	0.108
巴基斯坦	0.082	0.103	0.103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2	0.028	0.0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巴拉圭	0.007	0.009	0.009
秘鲁	0.090	0.113	0.113
菲律宾	0.090	0.113	0.113
波兰	0.828	1.035	1.035
葡萄牙	0.511	0.639	0.639
卡塔尔	0.135	0.169	0.169
大韩民国	2.260	2.826	2.82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0.003
罗马尼亚	0.177	0.221	0.221
俄罗斯联邦	1.602	2.003	2.003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4	0.00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30	1.038	1.038
塞内加尔	0.006	0.008	0.008
塞尔维亚	0.037	0.046	0.046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35	0.419	0.419
斯洛伐克	0.142	0.178	0.178
斯洛文尼亚	0.103	0.129	0.12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385	0.481	0.481
西班牙	3.177	3.972	3.972
斯里兰卡	0.019	0.024	0.024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3	0.004	0.004
斯威士兰	0.003	0.004	0.004
瑞典	1.064	1.330	1.330
瑞士	1.130	1.413	1.4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1	0.031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3	0.003
泰国	0.209	0.261	0.2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5	0.055
突尼斯	0.030	0.038	0.038
土耳其	0.617	0.771	0.77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0.033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8	0.008

缔约方	2012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2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13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乌克兰	0.087	0.109	0.1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489	0.4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8.257	8.2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0	0.010
乌拉圭	0.027	0.034	0.034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13	0.01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393	0.393
越南	0.033	0.041	0.041
也门	0.010	0.010	0.010
赞比亚	0.004	0.005	0.005
津巴布韦	0.003	0.004	0.004
合计	80.491	100.000	100.000

^a 2012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审查后，本比额表可作调整。

附件二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

缔约方	2012 年收费 (欧元)	2013 年收费 (欧元)	2012-2013 年 收费比额 ^a (%)
澳大利亚	78 386	78 386	2.717
奥地利	43 823	43 823	1.519
比利时	54 440	54 440	1.887
保加利亚	981	981	0.034
加拿大	125 527	125 527	4.351
克罗地亚	2 193	2 193	0.076
捷克共和国	13 877	13 877	0.481
丹麦	36 495	36 495	1.265
爱沙尼亚	779	779	0.027
欧洲联盟	74 087	74 087	2.568
芬兰	27 840	27 840	0.965
法国	294 358	294 358	10.203
德国	423 577	423 577	14.682
希腊	29 398	29 398	1.019
匈牙利	12 059	12 059	0.418
冰岛	20 339	20 339	0.705
爱尔兰	21 984	21 984	0.762
意大利	250 823	250 823	8.694
日本	412 239	412 239	14.289
拉脱维亚	894	894	0.031
列支敦士登	5 193	5 193	0.180
立陶宛	1 529	1 529	0.053
卢森堡	4 212	4 212	0.146
摩纳哥	4 991	4 991	0.173
荷兰	92 493	92 493	3.206
新西兰	26 513	26 513	0.919
挪威	63 990	63 990	2.218
波兰	24 725	24 725	0.857
葡萄牙	26 023	26 023	0.902
罗马尼亚	3 462	3 462	0.120
俄罗斯联邦	75 703	75 703	2.624
斯洛伐克	3 116	3 116	0.108
斯洛文尼亚	4 731	4 731	0.164

缔约方	2012 年收费 (欧元)	2013 年收费 (欧元)	2012-2013 年 收费比额 ^a (%)
西班牙	146 559	146 559	5.080
瑞典	52 911	52 911	1.834
瑞士	76 164	76 164	2.640
乌克兰	20 570	20 570	0.7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8 026	328 026	11.370
合计	2 885 010	2 885 010	100.00

^a 如第 9/CMP.6 号决定所载。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1/CMP.7 号决议 向南非共和国政府、夸祖鲁—纳塔尔省和德班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南非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德班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南非共和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得以在德班举行；

2. 请南非共和国政府向夸祖鲁—纳塔尔省和德班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